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聿瑄（原名李瓊櫻）

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 理 人 章懿心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01 代理人 張簡旭文 住○○市○○區○○路00號0樓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理人 喬湘秦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25 代理人 鄭安佑律師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林雅婷

04 邵于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松男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一、債務人李聿瑄自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

11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各債權人共新臺幣（下同）292  
14 萬1289元（基準日：民國113年12月18日），因無力清償，  
15 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  
17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  
1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22 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720號調  
23 解不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故本件應以聲請  
24 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

25 （二）聲請人之收入：

26 1、聲請人自陳於113年9月16日起任職於錢瑾小吃店，每月薪  
27 資（含加班費、獎金）如附表一所示，約為3萬6033元。

28 2、聲請人雖於112年6月1日至同年月2日期間領取勞工保險普  
29 通傷病給付874元、112年8月29日至同年11月19日及113年5  
30 月16日至同年8月20日期間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11萬466  
31 0、112年11月20日至113年5月15日領取就業保險職業訓練

01 生活津貼11萬4660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26日  
02 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頁），然考量工傷給付係一  
03 次性補助，失業給付、職訓津貼屬急難性質或不定時之救  
04 助，故不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此外，聲請人別無領取任  
05 何津貼及補助，有「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勞  
06 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26日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07 7-38頁、第147-149頁）。

08 3、據上，聲請人目前每月可支配之收入應以3萬6033元計之。

09 （三）聲請人之支出：

10 1、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1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2 之（見本院卷第107頁）。債務人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  
13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35頁），而衛生福利部  
14 公告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及其1.2倍之金額詳如  
15 附表二所示，爰以此推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6 2、聲請人另主張其與弟弟李韋霆共同扶養父親李德南，李德  
17 南現年67歲，無所得，除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及勞  
18 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外，亦無領取其餘補助、津貼等。李  
19 德南雖有土地7筆，惟均為持分土地，且持分極低，難以利  
20 用、出售，依聲請人所提出李德南之戶籍資料、111、112  
2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  
22 清單（見消債調卷第35頁、本院卷第117-121頁），亦有本  
23 院依職權查詢李德南領取相關政府補助或津貼函覆結果在  
2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149頁）。是李德南每月除領有老  
25 年年金共計1萬9343元（計算式： $445元 + 1萬8898元 = 1萬9$   
26  $343元$ ）外，並無任何收入，而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  
27 低生活費之1.2倍為2萬5560元，尚不足6217元（計算式： $2$   
28  $萬5560元 - 1萬9343元 = 6217元$ ），堪認李德南確有受債務  
29 人及其弟弟扶養之必要，每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109  
30 元（計算式： $6217元 \div 2人 = 3109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從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如附表三所示，合計為2萬86

01 69元。

02 (四) 聲請人之財產如附表四所示，合計為4萬7795元。

03 (五) 聲請人之債務：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報，聲請人積欠無  
0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如附表五所示，合計為  
05 325萬9814元；另就相對人林雅婷部分既未經其陳報到  
06 院，僅聲請人於113年12月18日於聲請狀上陳稱「有對話  
07 紀錄可稽」，復於114年3月24日於陳報狀上陳稱「如鈞院  
08 欲將其等債權剔除，債務人無意見」等語，聲請人或相對  
09 人皆未提出相關借據或證據證明系爭債權存在，是此部分  
10 債權應予剔除。

11 (六) 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3萬6033元，扣除其每月支出2  
12 萬8669元，僅餘7364元。至聲請人雖因受投資詐騙，經其  
13 訴請賠償而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270萬元，惟自陳迄  
14 今分文未獲清償，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325萬9814  
15 元，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價值4萬7795元後，尚有321萬2019  
16 元，聲請人約需36年始能清償（計算式：321萬2019元÷73  
17 64元÷12月÷36年）。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  
18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人客觀上經濟狀況  
19 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0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21 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  
22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3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林泊欣

01  
02

附表一（新臺幣／民國）

編號	名稱	金額	出處
1	113年10月薪資	3萬4396元	本院卷第111頁
2	113年11月薪資	3萬4400元	本院卷第112頁
3	113年12月薪資	3萬5374元	本院卷第113頁
4	每月平均年終獎金	2377元	本院卷第114頁 (聲請人於113年9月16日到職，爰以2377元〈計算式：8321元÷3.5月=2377元〉作為每月平均年終獎金)
5	114年1月薪資	3萬7953元	本院卷第115頁
6	114年2月薪資	3萬5667元	本院卷第116頁
	每月平均收入	3萬6033元	

03  
04

附表二（新臺幣／民國）

年度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倍*
111	1萬8682元	2萬2418元
112	1萬9013元	2萬2816元
113	1萬9649元	2萬3579元
114	2萬379元	2萬4455元
115	2萬1300元	2萬5560元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05

附表三（新臺幣／民國）

01

年度	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a)	扶養費 $b = (a - 19,343) \times (1/2)$	債務人支出 $c = a + b$
115	2萬1300元	2萬5560元	3109元	2萬8669元
*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02

03

附表四 (新臺幣)

編號	名稱	價值	出處
1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1152元	本院卷第171頁
2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	700元	本院卷第173頁
3	第一銀行存款	1861元	本院卷第175頁
4	華南銀行存款	51元	本院卷第207頁
5	彰化銀行存款	74元	本院卷第209頁
6	上海銀行存款	33元	本院卷第213頁
7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32元	本院卷第215頁
8	新店郵局存款	82元	本院卷第219頁
9	永豐銀行存款	10元	本院卷第225頁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台 (設有動產抵押)	4萬3800元	本院卷第109頁
	合計	4萬7795元	

04

05

附表五 (新臺幣/民國)

編號	相對人	債權金額	基準日	出處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34萬5357元	114年3月13日	本院卷第83頁

	有限公司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萬6044元	114年3月12日	本院卷第93頁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萬5885元	114年3月19日	本院卷第89頁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萬1373元	114年3月15日	本院卷第97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萬3637元	114年3月12日	本院卷第151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萬8255元	114年3月14日	本院卷第51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萬1588元	114年3月14日	本院卷第67頁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萬1510元	114年3月13日	本院卷第53頁
9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8萬6165元	114年3月18日	本院卷第135頁
10	邵于倫	5萬元		相對人雖未陳報債權，然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5月14日向邵于倫

				借款5萬元，業據其提出轉帳紀錄（見消債調解卷第252頁）可稽，可信為真
11	蔡松男	30萬元		相對人雖未陳報債權，然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5月14日向蔡松男借款30萬，隔日由其兄蔡青男轉帳予聲請人，業據其提出轉帳紀錄（見消債調解卷第252頁）可稽，可信為真
	合計	325萬9814元		